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宗翰

相　對　人　車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楠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對造人（相對人）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25,000元（含民國111年10月短少工資1萬元、同年11月工資1萬5千元）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2月10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轉帳戶存摺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